

##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為企業管治維持良好及可信之架構，以達致高透明度及持開放態度，並能為本集團股東負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取代了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採納了所有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符合載於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委任個別行政總裁而不符合守則條文A.2.1除外。儘管本公司並無委任個別行政總裁，然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獨立，並非由一人同時擔任。此外，本公司根據書面管理協議之條款由投資經理利禾資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清楚區分，並以書面列明。本公司認為，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規模及架構，本公司無須委任個別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C.2.1，董事會應最少每年檢討一次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完成有關檢討。根據過渡性安排，上述守則條文C.2.1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檢討其內部監控系統。

### 董事會

#### 成員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榮先生具有適當之專業會計經驗及專業資格。各董事之姓名及履歷於本年報第7至8頁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其乃獨立於本公司，而本公司亦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期三年，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為止，並須遵守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全體董事之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董事會之成員各自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 企業管治報告

### 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之管理方法及本公司之方針。本集團之策略、主要收購及出售、主要資本投資、股息政策、委任及罷免董事、薪酬政策以及其他主要經營及財務事宜，均須取得董事會之批准。本集團之日常運作由本公司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投資經理負責。

董事會已為特別保留予董事會決定及保留予管理層決定之事宜制定時間表。董事會定期檢討該時間表，以確保其仍然配合本公司之需要。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內舉行四次定期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額外董事會會議已於需要時舉行。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守則於舉行會議前向全體董事發出正式通知及董事會文件。董事之個別出席率載於下表：

### 每名董事於二零零五年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

會議數目	6
------	---

### 執行董事

林和 (前任主席)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辭任)	5/5
卓育龍	6/6
黃國標 (現任主席)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	2/2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甄懋強	4/6
陳輝虞	4/6
陳兆榮	4/6

董事會已設立程序，令董事得以因應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董事會委員會

為加強董事會之職能及提升其專業水平，董事會轄下設有兩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履行不同職能。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

- 就財務及其他申報事宜、內部監控、核數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該等其他事宜，作為其他董事與核數師之間溝通之重要渠道。
- 透過獨立審閱及監察財務申報，並使其本身信納本集團具有有效之內部監控及已進行充份審核工作，從而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 每年檢討核數師之委任，包括審閱審核範圍及批准核數費用。
- 於董事會批准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前審閱有關財務報表，並就應用會計政策及財務申報規定之變動提供建議。
- 確保核數師的持續客觀性，並保持本公司核數師之獨立性。

以下載列於二零零五年完成之工作概要：

- 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 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 審閱核數師之法定審核計劃及聲明函件；及
- 考慮並批准二零零五年之核數費用及核數工作。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三次會議。其會員之個別出席率載於下表：

#### 每名成員於二零零五年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

會議數目	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輝虞 (委員會主席)	3/3
甄懋強	3/3
陳兆榮	3/3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組成，並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制定薪酬政策、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每年之薪酬政策，以及釐定執行董事之酬金。

以下載列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完成之工作概要：

- 檢討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之薪酬政策；
- 檢討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及
- 檢討每年之購股權政策。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舉行一次會議。其會員之個別出席率載於下表：

#### 每名成員於二零零五年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

會議數目	1
<b>執行董事</b>	
林和 (前任委員會主席)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甄懋強	1/1
陳輝虞	1/1

### 其他資料

董事會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黃國標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和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因私人理由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而黃國標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黃國標先生獲委任為新執行董事乃經本公司投資經理推薦，並於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批准，而全體執行董事均已出席上述會議。黃先生獲選舉為董事會主席乃經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上批准，而全體董事均已出席上述會議。年內，本公司並無罷免任何董事。

本公司並無設立其本身之網站。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全文將應要求提供。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及相關僱員(定義見守則)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二零零五年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 核數師之酬金

年內，就核數服務而向本公司核數師支付之費用為180,000港元。就非核數服務而言，本公司核數師就出售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所投資公司而提供之專業服務所收取之費用為224,500港元。

### 與股東之溝通

與股東溝通之目的為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使彼等可知情地行使其作為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採用多種通訊工具，以確保其股東充分獲悉主要業務之重要事項，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多項通告、公佈及通函。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已載於隨附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本公司通函內，並經主席於股東大會上宣讀。

主席將於二零零五年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各個別事項(包括重選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已出席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之提問。

### 董事就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財務報表乃彼等之責任。有關彼等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核數師報告載於第21頁之核數師聲明內。